第 1044 號公告 地政總署

鐵路條例 (第 519 章)

(根據第 19 條發出的通知)

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

收回土地

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已根據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(第 519 章) (下稱「該條例」) 第 16 條發出一項命令，指令收回以下土地：

新九龍內地段第 6363 號 (部分)

上述土地範圍已在上述命令附連的第 RDM1008 號收回土地圖則上以橙色間黑斜線標示。有關土地已於 2008 年 11 月 28 日及 2008 年 12 月 5 日刊登的第 8022 號政府公告所提述的方案中描述，並按 2009 年 4 月 30 日及 2009 年 5 月 8 日刊登的第 2598 號政府公告加以修訂及改正，以及按 2009 年 10 月 30 日及 2009 年 11 月 6 日刊登的第 6682 號政府公告作出修改。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批准上述方案，有關批准亦已刊登於 2009 年 10 月 30 日及 2009 年 11 月 6 日第 6682 號政府公告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上述命令的副本及上述第 RDM1008 號圖則的副本，公眾人士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：

辦事處地址	*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*
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諮詢服務中心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地下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九龍上海街 250 號 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 九龍西區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本通知已於 2010 年 2 月 25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。

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已根據該條例第 18(1) 條，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，由本通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。在該通知期屆滿時，上述土地將憑藉該條例第 18(2) 條復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，以便進行上述方案或其附帶事宜。

根據該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任何人士，可在政府收地日期起計一年內，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送達書面申索。

2010 年 2 月 25 日 總產業測量師 (鐵路發展) 馬琼芳